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程錦榮

李錦慎

被告 曾冠中

進達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瑞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戴筌宇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雅文